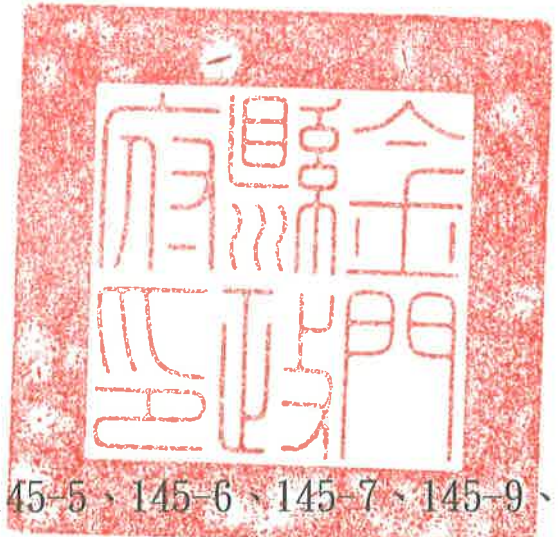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50093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金寧鄉中山林段145-5、145-6、145-7、145-9、145-17、145-18、145-19、145-26、180-20、180-21、180-25及180-29等12筆地號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金寧鄉中山段段145-5、145-6、145-7、145-9、145-17、145-18、145-19、145-26、180-20、180-21、180-25及180-29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本府建設處辦理「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」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，逕向該處承辦人盧敬龍辦理遷葬事宜(聯絡電話082-318823#62382)。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該處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(聯絡電話082-322379)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 陳福海

第1頁 共1頁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